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机构组成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4 个，(1. 乐山市决策咨询工作办公室; 2. 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; 3.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; 4.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)

(二) 机构职能

市科技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、外国专家科、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、高新技术科、农业农村科技科（挂农科园管委会办公室牌子）、社会发展科技科、科技成果转化科、机关党委。

1.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；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；负责文电、文秘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信访、维稳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机关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；负责机关制度的制定、实施及行政后勤

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；负责工会和群团工作；承担机关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2. 外国专家科 制订全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归口管理全市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（境）外培训工作；承担国家和省、市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；归口管理在乐工作的外国专家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等工作；承担科级及以下干部的任免、考核、管理工作；负责医疗保险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；负责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；负责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3. 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 负责起草规划、政策措施、综合性文稿等；推进本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；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体制改革，开展软科学项目研究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；承担科技统计、科技保密相关工作；编制科技项目申报指南，组织科技项目立项评估、监理、验收；提出市级科技经费配置建议，编制市本级科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、科学事业费及其他科技专项经费的预、决算并监督资金管理；负责财务预、决算和国有资产、固定资产管理。

4. 高新技术科 拟订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牵头组织实施高新领域科技计划项目；提出高新领域平台、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；指导高新领域科技园区（基

地)建设工作;牵头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认定;承担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等相关工作。承担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工作,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。

5. 农业农村科技科(挂农科园管委会办公室牌子) 拟订全市现代农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;牵头组织实施现代农业的科技计划项目;开展农业农村科技示范、科技扶贫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;开展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;负责农业科技园区组织管理,指导园区技术创新、平台建设等工作;负责园区企业、园区研发机构等的认定和管理。

6. 社会发展科技科 拟订全市人口、医疗卫生、资源、生态环境等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,牵头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;指导全市应用基础研究,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,协助在乐国家、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和科研条件保障;牵头协调全市科普工作,组织实施科技奖励;承担市“双创”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7. 科技成果转化科 负责全市技术转移及区域创新体系建设,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、产学研融合、科技知识产权创造,推动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组织开展区域及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;负责重大科技成果、研发机构(平台)的引进工作,

推动校院企与产业功能区融合发展；负责科技金融工作，协调推动科技金融创新，推进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。

8.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括

2019 年末，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，（编制 20 人，退休 1 人）。

二、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财政资金收入情况

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969.5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.81 万元，占 99.8%；其他收入 1.76 万元，占 0.2%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.6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13.99 万元，占 54%；项目支出 351.62 万元，占 46%。

三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为认真做好本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，根据（乐市财政监【2020】41 号）文件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相关科室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，并优化支出结构、完善相关办法、改进预算管理。

2019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计分标准	评分	
部门预算管理 (55分)	预算编制 (24分)	目标制定	8	1.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, 得 4 分, 否则酌情扣分。 2.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, 得 4 分, 否则酌情扣分。	8	
		目标完成	8	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。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, 指标得分=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/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*8	8	
		编制标准	8	指标得分=(年度预算总额-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-预算结余注销额)÷年度预算总额*8 其中: 年度预算总额是指市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(不含当年中央专款) 总和	8	
	预算执行 (20分)	支出控制	8	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、项目支出中“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, 电费、物业管理费”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.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%以内的, 得 4 分。偏差度在 10%-20%之间的, 得 3 分, 偏差度超过 20%的, 不得分。 2. 预决算偏差程度与全省平均水平进行比较, 偏差度低于平均水平的, 得 4 分,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, 按照与平均水平差异扣分。	7	
		动态调整	5	指标得分=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÷(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+预算结余注销额)*5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, 得满分。	5	
		执行进度	7	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. 9. 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50%、80%、95%。未达到目标进度的, 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。	6	
	完成结果 (11分)	预算完成	6	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%的, 得 6 分, 未达 100%的, 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。	6	
		违规记录	5	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、财政检查结果, 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, 每个问题扣 0.5 分, 直至扣完。	5	
	专项预算管理 (27分)	项目决策 (9分)	程序严密	3	1.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, 得 1 分, 否则酌情扣分。 2.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, 得 2 分, 否则酌情扣分。	3

分)		规划合理	4	1. 专项项目（除一次性项目外）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，得 1 分、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。 2. 项目规划符合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，得 2 分。 3.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，得 1 分，有一处不符合的扣 1 分。	4	
		结果符合	2	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，得满分。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，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。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，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。指标得分=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額/项目总金额*2	2	
	项目实施 (4分)	分配科学	2	1.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，得 1 分； 2.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，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，得 1 分；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，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，得 1 分；据实据效的项目，基础数据真实，测算精准的，得 1 分。否则，酌情扣分。	2	
		分配及时	2	按《预算法》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
	完成结果 (14分)	预算完成	5	专项资金实际拨计到具体项目（人）的进度达到 100%的，得 5 分，未达到 100%的，指标得分=实际拨付金额/专项项目金额。	5	
		实施绩效	4	部门专项项目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、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，满分 4 分，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，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。	4	
		违规记录	5	依据上一年度审计、财政检查结果，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，每个问题扣 0.5 分，直至扣完。	5	
	绩效 结果 应用 (18 分)	自评质量 (4分)	自评准确	4	部门整体交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10%以内的，不扣分；在 10%-15%之间的，扣 1 分，在 15%-20%的，扣 2 分，在 20%以上的，扣 4 分。	3
		信息公开 (6分)	目标公开	3	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，得 3 分。	3
			自评公开	3	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，得 3 分。	3
整改反馈 (8分)		结果整改	4	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(包括绩效目标核查、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)提出的问题，发现一处未整改的，扣 1 分，直至扣完。	4	
	应用反馈	4	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，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4		
总分					97	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。

2019年乐山市科学技术局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各项任务，预、决算编制合理，支出规范，有效保障了科技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，有力推动了全市科技创新事业不断发展。从部门预算管理、专项预算管理、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自评，自评结果为97分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加快指导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层面的管理办法，预算编制工作还有待进一步优化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契合度有待提高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一是加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，结合我局管理实际，尽快出台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层面的管理办法。

二是继续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同频共振，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、预算批复和公示、预算调整、决算编制等全过程。

三是继续加强科技局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。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11月11日